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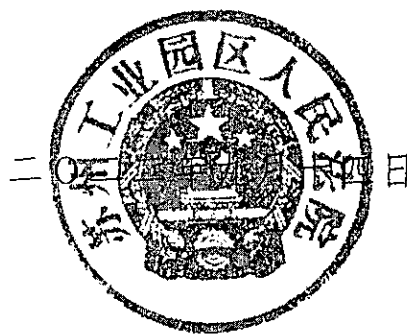
执行告知书

(2022)苏0591执1261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何诚、张旭晴：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何诚、张旭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何诚、张旭晴名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定慧寺巷91号3幢105室不动产。本院经市场询价，确定了该房地产市场价为人民币1800000元，一拍起拍价为人民币1260000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联系人：殷明 联系电话：0512-6660920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702号执行局202办公室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91执126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执行人：何诚，

被执行人：张旭晴，

申请执行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何诚、张旭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2021)苏0591民初462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迄今仍未履行。本院于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何诚、张旭晴名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定慧寺巷91号3幢105室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46518号】。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诚、张旭晴名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定慧寺巷91号3幢105室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亚 峰
审 判 员 黄 延 杰
审 判 员 殷 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顾 大 庆

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查询时间: 2022年02月24日 19:24:12
查询编号: 3220224192400008

权证号信息

所属行政区域	姑苏区
权证号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465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8024011GB01000F00030105
权利人	何诚/张旭晴
权利人证件号	
登记日期	2019-12-27
证书状态	现势
附记	共同共有:何诚、张旭晴- 自2019年12月27日起,满5年后方可转让;共同共有:何诚、张旭晴

房屋信息

房屋户室序号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总层数	所在层	坐落
1.	57.3	成套住宅		2	0	定慧寺巷91号3幢105室

土地信息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起止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定慧寺巷91号3幢105室	40.9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附属设施信息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共有权人

权证号	共有权人	共有方式	共有比例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46518号	何诚	共同共有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46518号	张旭晴	共同共有	

他项权利信息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担保范围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设定日期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8000968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	171.9	2020-01-08起 2025-01-07止	2020-01-13 11:34:46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限制权利信息

限制权人	查封类型	查封文号	设定日期	结束日期	注销日期	备注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查封	(2021)苏0591执6079号	2021-09-07	2024-09-0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查封	(2021)苏0591执保2379号	2021-05-12	2024-05-11		着(打印)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1)苏0591执保2614号	2021-05-26	2024-05-25		(2021)苏0591民初5600号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1)苏0507执保952号	2021-06-04	2024-06-03		

其他

类型	情况
预告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锁定情况	无

备注

备注	
----	--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02月24日